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52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香港木製漁船發生致命火警意外

事 故

1. 一艘本地領牌木製漁船在文昌油田平台水域附近捕魚後駛往中國內地海南省清瀾港，途中機房失火，當時船上有 5 名船員和 11 名釣魚人士。意外導致 5 人死亡，另有 2 人受傷。
2. 意外在晚上發生，當時船長正在駕駛室駕船。事發時天氣惡劣，風力為蒲福氏風級表第 6 至 7 級，浪高約 5 米。
3. 船長察覺機房通風器冒出白煙，隨即指示輪機操作員檢查機房。由於機房失火且白色濃煙密布，輪機操作員未能進入機房。由於手提滅火筒存放在機房內，船員未能用以控制火勢。
4. 大火失控並迅速蔓延。船長下令棄船。但充氣式救生筏未能下水，其後更遭大火燒毀。船上各人獲分發救生衣，即使有部分人未及穿好，亦紛紛跳進水裏。船隻最終沉沒。意外導致 5 人死亡。
5. 機房失火原因未明，但調查顯示意外涉及以下安全問題：
 - (i) 船上沒有合資格船長和輪機操作員；
 - (ii) 船上人數超出船隻運作牌照上訂明的核准載客總數；
 - (iii) 船隻在中國內地水域操作，但沒有遵從中國內地的規例；
 - (iv) 船上的手提滅火筒並非放在適當位置；以及
 - (v) 船員不熟識救生筏的下水安排，亦未能及早分發救生衣，讓各人跳進水前先行穿妥。

汲取教訓

6. 為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 (i) 漁船在中國內地水域航行時，其配員和操作務須遵從中國內地的規例；
- (ii) 船上的手提滅火筒務須放在適當位置；以及
- (iii) 船員務須熟識船上所有救生及滅火設備的使用方法。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年5月5日
檔號：MAI/S 902/375-2014